**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施政計畫**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永續大地」為施政主軸，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是本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方向。

本署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限塑政策，規劃資源永續循環策略，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二）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及自主回收處理體系，辦理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與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三）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五）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六）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E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七）健全列管事業之廢棄物基本資料，並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勾稽工作，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

（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實踐循環經濟政策。

（九）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建置污水截流工程及推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

（二）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及數據公開，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情形。

（三）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持續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提升河川水質。

（四）精進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強化刑罰懲戒及裁處效力，遏阻環境犯罪；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審核品質；擴充及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及資訊公開量能，及時掌握及遏止污染。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108年累計完成整治600處（108年完成50處）污染場址及108年完成污染農地改善100公頃。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一）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更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發展模式模擬工具、分析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二）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作業，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三）持續推動鍋爐改善策略，建立鍋爐改善推動平臺，辦理說明會與鍋爐補助，排除鍋爐汰換障礙，加速高污染鍋爐汰換工作。

（四）辦理淘汰老舊一、二期柴油車累計達8萬輛、補助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達3萬8,000輛、淘汰二行程機車累計達150萬輛、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五）落實推動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1,100公噸、懸浮微粒320公噸；裸露地綠化10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75公噸、二氧化氮3.8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5公噸。

（六）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業務，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二）建立政策環評功能框架基礎，藉以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三）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能，以創新作為及滾動式檢討，機動調整監督重點，以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並加強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效能。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藉分享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二）以多元有趣、創意設計等教育過程推動環境教育，以擴展執行成效。

（三）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落實環境教育。

（四）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五）研修公害糾紛處理運作機制，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紛爭處理。

（六）落實環境裁罰機制，遏止環境污染等不法行為，彰顯環境執法價值；強化檢警環結盟，持續打擊環保犯罪，精進環境執法機制，防範環保犯罪污染國土事件。

（七）提升環保督察管制成效，持續捍衛環境正義。

（八）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九）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品質工作分組事務。

（十）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多面向規劃新興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十一）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ｅ化的訓練服務，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十二）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一）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二）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三）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實施盤查查證管理制度，推動抵換專案與效能標準自願減量鼓勵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四）訂定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研究、管理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辦法，運用績優單位獎勵評選機制，選拔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建立優良示範並進行典範轉移，落實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五）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六） 推動優質公廁與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維護公廁潔淨品質，補助地方政府修繕公廁，提高國民如廁舒適度及公廁環境衛生品質。

（七）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

（二）建立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加值應用之資料品質檢核機制，108年度完成開放資料集檢核，精進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即時性及採適當格式開放。

（三）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8年度達8,500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四）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即時網頁公開監測資訊，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並按時生產及提供正確的9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

（五）精進本署行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提升功能，落實本署軟硬體基礎設施操作維運，精進行政資訊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網路安全管理。

（六）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八、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配合國際趨勢制定本土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目標及健全法規制度。

（二）落實正確使用化學物質、打造無毒環境，預防不當使用所造成之災害與健康風險。

（三） 推動部會合作，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資訊整合，以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能力。

（四）強化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提高全民意識，發揮公民監督機制。

（五）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推動國際合作、監管跨境運輸，有效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出（入）。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一）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三、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災後廢棄物清理、機具調度、環境消毒、環保設施復建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四、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分年建設攤提費，並補助配合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及相關區域調度等工作。五、全方位體檢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六、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等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並尋求創新思維達循環經濟之目標。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析、徵詢意見、彙整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二、研擬化學物質基金、法規、政策及管理專業技術人員，以符現況所需。三、依據行政院於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將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施　政成果報告彙編成白皮書，以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有關設備改善發明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方法之績優個人及團體進行獎勵，並宣導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五、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相關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及及採購書籍、雜誌、期刊；招募及培訓環境保護志工。六、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化學程序工業損害預防及安全促進研討會（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ss Prevention and Safety Promotion in the Process Industries and accompanying exhibition）。七、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跨部會推動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資料彙整蒐集、國際趨勢研析、我國跨部會之執行及成果彙整。八、參加「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鹿特丹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九、參加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2019 GlobalChem Conference & Exhibition）及第五屆風險世界大會（Fifth World Congress on Risk）。十、辦理風險溝通宣導、推動化學物質知識教育互動式平臺、風險管理模式評估等計畫。十一、配合國際管理環境荷爾蒙之作法，跨部會推動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蒐集研析國際相關資訊、辦理相關會議並彙整執行成果。十二、推廣綠色化學，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相關領域之科學研究。十三、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十四、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蒐集分析等事宜。十五、辦理施政績效評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等事宜。十六、辦理管考作業、編制相關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 |
|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它 | 一、檢討研修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法規，推動化學物質登錄申請、審核及管理等相關業務。二、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登錄、替代測試及管理作法，檢討與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各項指引，強化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評估應用，及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措施。三、維持及擴增化學物質登錄系統工具，推動線上審查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辦理化學物質登錄邊境管理。四、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並進行我國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調查及召開相關諮（研）商會議，作為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參考。五、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六、辦理環境流布調查及釋放量查核作業，掌握化學物質之環境背景資料。七、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列管評析，研訂分批公告與分級管理機制。八、關注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與審查管理相關事宜。九、執行環境用藥管理。十、派員參與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及美國蚊蟲控制協會年會。十一、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應用計畫。十二、環境用藥法規研修計畫。十三、建置我國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技術規範計畫。十四、環境用藥使用安全及危害防治計畫。十五、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3/4）。十六、補助地方政府或公立機構辦理非農地避免使用除草劑計畫。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它 | 一、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二、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三、蒐集國內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四、考察法國化災搶救訓場及訓練制度。五、辦理經常性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六、賡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維護運送即時追蹤系統功能。七、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八、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九、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監控機制，強化偵測警報。十、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建構專職、專業的風險管制。十一、參加英國危害29製程安全研討會。十二、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十三、落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運作及災害演練。十四、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軟硬體及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十五、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等工作。十六、進行毒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委託代辦。十七、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人員訓練教材與認證制度。十八、參加美國2019 IAFC 國際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十九、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二十、針對毒災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二十一、辦理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二十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它 | 一、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與維護。二、辦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計畫」。三、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與危害資訊等，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稽查督察業務。四、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化學物質運作認知，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之風險溝通。五、強化化學物質檢驗能力，執行國內化學品查核鑑識、列管毒化物及新興污染物檢測等分析。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稽核與教育宣導相關工作。七、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八、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九、辦理個人電腦、網路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服務。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次世代定序方法應用於污染鑑識技術開發、工業區污染源鑑識追溯及解析研究、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綠色採購躍升等7項計畫。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及管理事宜。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 |
| 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及環境品質工作分組事務。（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１、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２、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３、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４、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計算及公布。（二）環境品質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環就品質工作分組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持續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業務。（二）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三）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分析。（四）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英語及西班牙語業務簡報。（五）辦理WTO與APEC環境相關事務。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一）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二）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及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沈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二、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動事宜。三、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五、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研修標準及相關法規之專諮、研商、調查與審查及出國、差旅、郵寄等費用。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其它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工作及檢討加嚴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二、強化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及總量管理制度，並推動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PM2.5）現況調查及污染管制作業。三、推動戴奧辛、重金屬、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重大污染源調查與管制策略檢討作業，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落實排放量申報管理作業。四、辦理粒狀物逸散源污染防制現況調查，加強營建工程、道路揚塵等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並檢討相關管理辦法制度，落實源頭減量管理，另推動餐飲油煙、加油站油氣回收、露天燃燒及民俗活動等民生關注議題管制作業。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 其它 |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四、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四、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它 |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它 | 一、針對關鍵污染河段或需特予保護水體，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及污染源之排放管制計畫。二、辦理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成效追蹤及評估。三、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合理化裁罰。四、評估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及執行成效。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它 | 一、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二、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三、盤查國內運作汞事業之排放情形。四、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及其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商公聽、座談、說明等業務費。五、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六、滾動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七、強化輔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作為。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它 | 一、擴大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二、推動工業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它 |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二）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政策檢討等，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等工作。二、推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政策檢討、宣導，並執行輔導查核工作。三、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管理，加強查訪輸入業處理情形，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四、資源物質適用廢清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六、辦理非工業類（醫療、農業、營建、交通及教育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七、辦理產業原物料與事業廢棄物回收現況分析，以促進循環再利用，就工業二次料現況進行調查及提出相關產業建議。八、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辦理、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宣導等工作。九、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十、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與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會議。十二、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十三、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與管理制度檢討，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二）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及汰換電腦設備等相關物品。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它 | 一、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成效檢討，研議推動策略、規範及管理配套措施。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穩定、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四、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五、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二、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
| 飲用水管理 | 其它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三、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整合機制。三、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研提調適因應措施。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它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它 | 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它 |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掌握技師基本資料、簽證狀況及獎懲紀錄，落實簽證管考。三、辦理國家產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四、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它 |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透過公害糾紛案件之紓處、調處等程序消弭紛爭。二、研修公害糾紛處理法運作機制，增加實體規定將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及配套條文納入，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辦理公害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經驗交流之教育訓練。四、辦理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它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52座水庫、453個地下水井、20處近岸海域水質，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它 |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維持資料可用率95%以上。二、執行全國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三、建立各類監測站數據品保品管制度，落實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工作。四、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88站次，每年完成704站次功能檢查。五、加強空氣品質資料解析，充實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網內容。六、強化空氣品質預測模擬能力，優化預報展示作業平台，精進空氣品質預報作業。七、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逐步汰換更新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量能。八、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技術交流，拓展合作關係。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三、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昇。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提升環境執法效能。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108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三、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五、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計畫，赴國外參加「世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大會」或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相關國際會議。六、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七、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八、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檢警環結盟加強打擊環保犯罪，執行環保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彰顯環境正義。二、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三、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四、重大民眾陳情案件之督察。五、毒性化學物質事故之協調及處理。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十、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 |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二、規劃及執行環境檢驗發展（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二）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推動環境檢驗業務及協助維持檢驗室認證資格。（三）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三、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四、審議及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其它 | 一、空氣污染檢測（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二、物理性公害檢測（一）研訂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
| 水質檢驗 | 水質檢驗 | 其它 | 水質污染檢測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其它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環境中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四）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五） 執行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六） 參與國際檢驗室認證相關工作。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一）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二）執行主要河川、河口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
| 環境生物檢定 | 環境生物檢定 | 其它 | 一、環境生物檢測（一）辦理環境中微生物檢測。（二） 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三）辦理相關毒性檢測儀器養護。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一） 建立微生物鑑識指標與資料庫。（二） 執行環境中危害菌之分生檢測及鑑定。（三） 辦理環境微生物檢測及盲樣比測。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一）辦理實驗室人員健康維護。（二）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三）辦理實驗室廢液、污水處理。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其它 | 一、技術開發（一）工業區污染源鑑識追溯及解析研究。（二） 次世代定序方法應用於污染鑑識技術開發。二、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一）環境鑑識技術發展。（二）污染源追蹤判定應用。（三）污染源鑑識解析與預防管理結合應用。（四）生物危害評估技術開發經費。（五）建置環境污染源鑑識資訊系統。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它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7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多面向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 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 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它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 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四、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提升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職能。 |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二、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三、參加環境教育及人員專業訓練，增進國內外環境教育及訓練交流與合作。四、規劃辦理本所資訊業務，並充實相關資訊設備。 |